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4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476号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编制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文灿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灿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文灿

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文灿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文灿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文灿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39,3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50,371,306.64 元，实际募集资金 788,928,693.36 元。

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3705	798,867,924.53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46970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200048889	--	--	已销户
合计	--	798,867,924.53	--	--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788,928,693.36 元存在差额 9,939,231.17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9,939,231.17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788,928,693.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306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对照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实际 使用	2018 年半年报 披露	差异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588,928,693.36	588,928,693.36	---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8 年年报的对照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实际 使用	2018 年年报披露	差异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589,263,773.46	589,263,773.46	---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200,031,525.94	200,031,525.94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披露使用 240,690.99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属于过渡账户，于 2018 年 4 月收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798,867,924.53 元；于 2018 年 5 月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20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6 月合计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588,928,693.36 元；除上述转账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的资金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 9,939,231.17 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40,690.99 元，由于该账户属于募集资金过渡账户，无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错误的认为该部分利息收入属于节余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末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截止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将误转出的募集资金加计同期贷款利息（共 244,537.54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鉴于误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占用时间较短，且公司已归还，并支付了同期贷款利息，该事项已经得到纠正和补偿。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88,928,693.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9,295,29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 1-12 月：789,295,299.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 零件项目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 键零件项目	588,928,693.36	588,928,693.36	589,263,773.46	588,928,693.36	588,928,693.36	589,263,773.46	335,080.10	2020 年 2 月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 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 铸件技改项目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 构件及高真空铝合 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31,525.9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31,525.94	31,525.94	2019 年 4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788,928,693.36	788,928,693.36	789,295,299.40	788,928,693.36	788,928,693.36	789,295,299.40	366,606.04	--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6	2017	2018		
1	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不适用	109,170,300.00	--	--	-46,597,341.98	-46,597,341.98	不适用【注 1】
2	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不适用	69,258,000.00	--	62,368,207.21	62,650,473.88	125,018,681.09	不适用【注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雄邦自动变速器关键零件项目 2016-2017 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2018 年处于小批量试生产期逐步达产期，成本费用较高，发生亏损 46,597,341.98 元，预计于 2020 年 2 月达产。

注 2：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及高真空铝合金压铸件技改项目 2016 年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2017 年、2018 年处于逐步达产期试生产阶段，累计实现收益 125,018,681.09 元，预计于 2019 年 4 月达产。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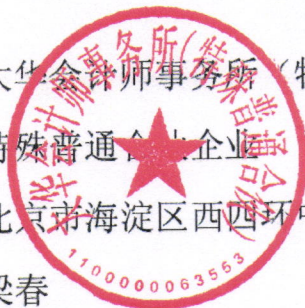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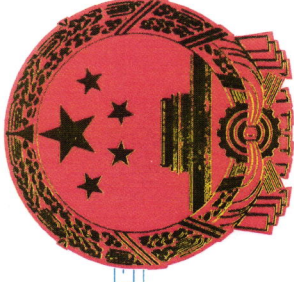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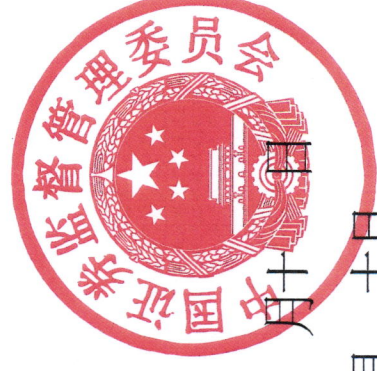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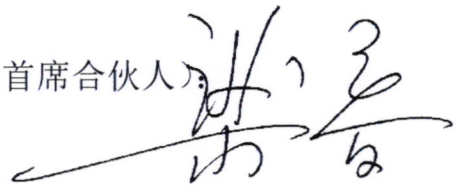
合伙人 李韩冰：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以及本所《关于发布〈2019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19）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月1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子公章使用声明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电子公章是委托经公安部批准许可销售电子签章的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的具有防伪技术的电子印章。在使用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电子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与实体公章的审批签署流程完全一致。

因此，在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义出具的鉴证类业务报告上所使用的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声明专用)</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书编号: 340801520002
 No. of Certificate: 340801520002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f CPA: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e: 2011-11-2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伟
 Full Name: Li Wei
 出生年月: 1974-11-28
 Date of Birth: 1974-11-2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Dahuang & Partner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身份证号: 442101197411201311
 Identity Card No.: 442101197411201311

李伟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2018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李伟冰(34080152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2017年度年检合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340801520002

34080152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or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ransferor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8日



姓名: 傅晓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09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422301197009091360
身份证号: 0000000635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03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编号: 110001610245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原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转出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转入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编号: 1100016102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